

## 民事聲請意思表示公示送達狀

案號：      年度      字第      號

承辦股別：

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新臺幣○○○元

聲請人○○○      身分證明文件：

國民身分證    護照    居留證    工作證

營利事業登記      其他：

證號：

性別：男 / 女 / 其他

生日：○○年○○月○○日

戶籍地：

郵遞區號：

現住地：同戶籍地

其他：

郵遞區號：

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位址：

送達代收人：○○○

送達處所：

郵遞區號：

(註：若一行不敷記載而於次行連續記載時，應與  
身分證明文件齊頭記載)

為聲請准為公示送達事：

聲請事項

- 一、請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所發如附件存證信函所示之意思表示通知為公示送達。
- 二、聲請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 一、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之居所者，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
- 二、經查相對人雖仍設籍○○市/縣○○區/鄉/鎮○○路/街○巷○弄○號○樓，並未遷移，但實際上已不居住該處，現行方不明，聲請人於民國○年○月○日對相對人設籍地址寄發如附件所示存證信函，經○○郵局以相對人遷移不明（查無此人）為由退回，致聲請人意思表示無法送達，為此檢附存證信函及退回信封、掛號郵件收件回執、相對人戶籍謄本等文件為證，聲請貴院准予裁定對其為公示送達。

證物名稱及件數：

- 一、存證信函、退回信封及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各乙份。
- 二、相對人戶籍謄本影本乙份。

此 致

○○○○地方法院民事庭 公鑒

中華民國 ○○ 年 ○○ 月 ○○ 日

具狀人 ○○○ (簽名蓋章)

撰狀人 ○○○ (簽名蓋章)